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20执恢2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模具制造厂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路[]号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]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[]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[]模具制造厂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2)沪0120民初7101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[]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名下的立式压力蒸汽灭菌锅、台式离心机等制药设备（详见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F0156号评估报告清单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刘 锋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陆 骏